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賴秉延

訴訟代理人　游淑琄法扶律師

被　　告　虹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璩澤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羅錦桂

訴訟代理人　何睿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貳萬玖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零貳萬玖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與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自民國89年4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並工作至115年1月12日止，年資已逾25年，且任職期間並未選擇勞工退休金新制，而均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，又原告於退休前6個月之投保薪資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500元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計為41個基數，是被告應給付原告舊制退休金為2,029,500元【計算式：49500元×41個基數（15×2＋11）＝0000000元】。雖被告聲稱原告於90年2月19日至94年2月3日間係投保於訴外人万閎企業有限公司，並不符合同一事業單位之要件而拒絕給付，然原告工作地點均係受被告指示而跟隨被告廠房承租地點任職，並未有離職之情事。為此，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

第5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退休金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,029,5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宣告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確實在被告公司任職滿25年，且被告公司已經足額提撥至退休金專戶，但是因為原告年資是分散在被告公司及万閎企業社，勞保局因為原告年資不連續而不核准。被告承認即其工作年資係自89年4月1日起至115年1月12日沒有中斷，均服務於被告，且對原告請求之舊制退休金2,029,500元亦不爭執，希望以法院判決去向勞保局申請退休金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及其遲延利息，而被告於勞動調解期日及言詞辯論期日陳明同意原告之請求，對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115年勞專調字第68號卷第213至214頁），是本院自得不調查原告之主張，而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書記官　李孟珣